

## H 禁毒,我们在行动

# 全省法院禁毒工作专题会议强调 从重从快严惩毒品犯罪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 (记者金昌波 通讯员林嫩青 吴绪星)省高院日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法院禁毒工作,要求全省法院通过审判工作职能,从重从快严惩毒品犯罪,体

现法律的高压和刑罚的威慑。

近年来,全省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毒品犯罪,2014年至2016年9月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7322件8080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444

人,保持惩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并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通过公开宣判、法治讲座等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省高院院长董治良在主持会议时要求,全省法院要更加清醒地认识

全省禁毒工作形势的严峻性和毒品犯罪的复杂性、危害性,着力强化法院在禁毒工作中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立足审判职能,依法严惩毒品犯罪,体现法律的高压和刑罚的威

慑。对重大毒品犯罪案件要提前介入,及时了解案情和事实证据、做到依照法律规定从重从快判处。坚决执行最高法院要求,毒品犯罪罪犯实行统一量刑标准。

## 三亚禁毒进校园

本报三亚10月27日电 (记者孙婧)今天,由共青团三亚市委和海南省三亚强制隔离戒毒所等联合举办的“禁毒宣传进校园”活动,在三亚市一中举行。今起至12月,三亚还将组织多场进校园、进社区、进广场等禁毒宣传活动。

“毒品原来离我们并不远。”初二六班的学生马柯鑫说。今年以来,三亚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主题活动,受教育群众30多万人次。三亚继续落实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确保全市中小学在校师生知晓毒品危害率达100%。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 (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黄培岳 通讯员张振汉 陈烽 张秀辉)10月23日晚,海口市公安局召开禁毒工作会议,对全局禁毒工作进行部署。

会议指出,海口警方将进一步强化缉毒破案措施,积极开展六大行动:以目标案件为抓手,排查梳理一批涉毒重特大案件线索,坚持既破大案又办小案,全力开展岁末缉毒攻坚战;以“打团伙、破大案、抓毒枭、毁网络、追毒资”为重点,进一步加强毒品查缉工作,全力开展堵源截流行动;对社会面吸毒人员普遍进行一次见面排查,全力开展大清查、大收戒、大管控行动;继续抓好辖区毒情严重地

## 海口召开禁毒工作专题会议

## 六大行动打响岁末缉毒攻坚战

区整治和娱乐场所涉毒问题整治工作,严厉打击合成毒品犯罪,全力开展重点地区、场所整治行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日常监管检查,全力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整治行动;积极开展“毒驾”和“酒驾”捆绑查处行动,形成“两驾同查”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毒驾”问题发生。

又讯 10月26日22时30分许,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飞龙便衣警察大队根据线索,在海秀东路明阳大酒店8632客房内抓获纪某祥、陆某华、周某、唐某、肖某其、李某等6名吸毒人员。目前,上述6名吸毒人员及随身物品已被移交龙华分局草坡派出所审查处理。

海口:  
今起整治交通乱象  
电动车违法顶格处罚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 (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陈世清 通讯员李盛兰)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今天召开交通大整治工作部署会议,增援警力304人,从10月28日起,对电动自行车“九不准”等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并将进行实名信息登记、照相,将违法行为录入诚信管理信息系统。

### 整治时段

7:30至9:00 16:30至19:30 20:00至23:00

### 整治内容

- 电动自行车“九不准”违法行为:占道行驶、闯红灯、逆行、超标车上路、违规载人、超限载物、手持或加装遮阳伞、违规停放等
- 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乱停乱放、摩托车违法入市、“三车”违法入市等
- 行人“三不准”违法行为:横穿马路、闯红灯、攀爬护栏等

### 处罚措施

- 对违反电动自行车“九不准”的驾驶人,一律顶格处罚,并责令其戴绶带参与交通管理30分钟
- 对违停的机动车,处予100元罚款并记3分的处罚
- 对违法入市的“三车”和摩托车一律进行拖移,并组织驾驶人参加违法再教育学习15天
- 对行人横穿马路、闯红灯和翻越护栏行为,一律对违法行人处罚50元,并由现场执勤民警责令其戴绶带参与交通管理30分钟

制图/陈海冰

澄迈:  
扶贫巡察“第一炮”  
4名村干部被查

本报金江10月27日电 (记者李佳飞 通讯员澄纪宣)记者今天从澄迈县纪委获悉,澄迈县脱贫攻坚专项巡察第一阶段对金江镇、瑞溪镇4名涉嫌违纪的党员干部进行纪律审查。

接受组织调查的4人包括:澄迈县金江镇海仔村党支部原书记王广俊、瑞溪镇南尖村党支部书记陈益利、瑞溪镇南尖村党支部委员苏文、瑞溪镇南尖村党支部原委员苏文。

此外,巡察组还针对巡察中发现的普遍性和苗头性问题,向11个镇以及县教科局、民政局、畜牧局、农业局、农机局、危改办、海洋局、扶贫办、农发办、农技中心、热作中心等共22家单位下发了督办通知书。

定安:  
男子抢劫为母治病  
被判11年罚3000元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 (记者丁平 通讯员马润娇)莫某想通过抢夺别人的钱来给母亲治病,最终把自己送进了监狱。近日,海南一中院以抢劫罪判处莫某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莫某今年20岁,系定安县农民。2015年1月18日凌晨,莫某骑摩托车在定城镇丹桂公园附近的公路上闲逛时,看到被害人王某某骑一辆电动车过来,便开车冲上去将王某某撞倒,下车抢走王某某的包。而后,莫某骑车逃逸,取出包里的3700元现金,并将其他物品丢弃。回到家后,莫某将抢劫所得的3700元钱交给父亲,称这些钱是打私彩得来。

之后,在不满3个月的时间内,莫某以同样的手段接连对莫某某等其余6名被害人实施了抢劫,抢劫所得财物合计16407余元。

东方:  
八所边检站  
打造“文化警营”

本报八所10月27日电 (记者罗安明)每晚7点,八所边检站的文化综合室总是座无虚席,官兵们或阅读红色书籍,或观看经典影视剧。近年来,海南八所边检站坚持内外兼修,“文化警营”建设初见成效。

年轻官兵大多对军队优良传统知之不多、感受不深。八所边检站精心挑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黎明前的夜色》等50多册红色书籍下发部队,举行了“读红色书籍,做红色传人”读书活动,传承革命传统,培养官兵阅读兴趣。

2015年以来,八所边检站累计投入资金60余万元,先后建成了文化走廊、羽毛球馆、文化综合室等设施。每逢“母亲节”“父亲节”等节日,八所边检站通过组织开展“打一个电话,向父母问一声好”“发一条短信,向父母道一声平安”等主题活动,增强感恩文化建设。



## 红城湖启动截污清淤 11月底基本消除黑臭

10月27日,挖掘机在海口琼山区红城湖污水排放口进行截污清淤。由于污水直排入湖等问题,红城湖底泥淤积,生态系统缺失。今年7月,红城湖水体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工,至今已完成投资557万元,计划11月30日前基本消除水体黑臭。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H 码上读  
扫码看红城湖治污  
视频拍摄:张茂  
视频剪辑:吴文惠

## 儋州: 借车致人死亡 车主判赔23万

本报那大10月27日电 (记者易宗平 通讯员罗凤灵)20岁的儋州男子蓝某醉酒后无证驾驶小姨黄某的小轿车,不料撞死女子鲁某。该案经一审法院判决、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蓝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1个月,蓝某和黄某分别赔偿259124.15元、233910.35元给鲁某亲属。

2015年12月19日18时许,蓝某无证驾驶一辆套牌小轿车,途经中兴大街西延线雅拉湖畔路段时,遇到鲁某驾驶一辆二轮电动车在前方同向行驶。因蓝某未确认安全距离,导致轿车追尾撞上鲁某驾驶的电动车,造成鲁某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蓝某驾车逃离现场。19时许,蓝某驾车到公安机关投案,酒精检测结果为168.0mg/dL,属醉驾。案发后,蓝某赔偿鲁某亲属3万元。

车主黄某并未直接驾车,为何也要担责?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官指出,一是黄某系肇事车辆的所有人,明知蓝某无驾驶资格,仍将该车借给蓝某使用,致使发生交通事故,依法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二是黄某作为车主,未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故应当由其先行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1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按二人的过错责任承担。

## 三亚重拳治污: 4家企业违法排污被罚23万元

本报三亚10月27日电 (记者袁宇)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日前对3家向三亚河排污的企业和一家扬尘污染企业,各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尽快整改避免污染,处罚金额合计将达到23万余元。

“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中的氨

氮、总氮、总磷和粪大肠杆菌含量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对三亚东河水水质造成影响。”9月26日,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来到海南落笔洞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一座污水处理站,对该公司下达了一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3个月内完成治理,并

处罚款81365元。

随后,执法人员来到三亚新汇磊实业有限公司和三亚恒大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的沙土等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影响了周围大气环境。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公司改正沙土露天堆放、装卸货物不采取降尘措施等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

规项目的使用,并分别处罚10万元和2万元。

三亚凤凰福达新型环保砖厂由于未对厂区内的沙土等扬尘进行有效控制,影响了周围大气环境。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责令该公司改正沙土露天堆放、装卸货物不采取降尘措施等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万元。

## 一家六口人投身环卫事业 “这里就像我的家一样”

■ 本报记者 计思佳

人。1997年印刷厂破产后,吴玉菊捡起扫把当起了环卫工。

“当时我是扫龙昆南路段。”吴玉菊回忆说。5年前,丈夫王会彪下岗后,吴玉菊说正好公司缺司机开垃圾车,让王会彪不妨来试试。“干了以后,我终于能理解她的那份辛苦了。”王会彪说。

不仅如此,吴玉菊的弟弟吴亚弟后来也成为了一名垃圾车司机。

受到姐姐的影响,2009年,吴小莉到龙华区环卫局工作,跟着垃圾运

输车当操作手。2012年,吴小莉成为一名垃圾压缩车司机。

吴小莉说,这一年,最让她欣喜的就是海口市民不仅会主动维护城市的环境,对他们的工作也越来越理解。“现在我们去一些小区,经常会遇到热心的市民和商家给我们送水,这让我的心里倍感温暖。”

林明磊和林佳慧是吴玉菊的大姐的一双儿女。4年前,本想创业的林明磊在吴玉菊的劝说下,来到环卫局应聘司机。他至今还对第一天上

班的经历记忆犹新:“我去转运站收垃圾桶,但其中一个垃圾桶桶底是漏的,我一举起来,酸臭的垃圾水洒了我一身。”

“正是有了这份经历,让我觉得环卫工人真的很值得大家尊敬。”林明磊说。

今年刚刚毕业的林佳慧现在是龙马环卫公司的一名会计。林佳慧说,哥哥、姨妈、姨夫都在环卫系统工作,这里就像她的“家”一样。

(本报海口10月27日讯)